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6,500万元、使用“玉溪沃森疫苗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万元以及“流行性感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共计1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6,500万元、使用“玉溪沃森疫苗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万元以及“流行性感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共计1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嘉和生物治疗性单抗药物产业化项目”闲置的募

集资金15,000万元和“嘉和生物研发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合计2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嘉和生物治疗性单抗药物产业化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和“嘉和生物研发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合计2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 万宗举、纳超洪、黄伟民

2017年1月24日